

澎湖航空站申辦二樓外候機室文化藝廊場地使用 標準作業流程

各申請者請先行洽詢文化藝廊使用情形

1. 前往澎湖航空站首頁 <http://www.mkport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2. 點選聯絡我們
3. 點選各項申請書表下載／澎湖航空站文化藝廊場地使用申請書
4. 下載申請表（檢附作品照片或輸出影像四張）
5. 至本站申請

航空站審核(7 個工作天內)

審核未通過→電話通知改期(或取消)

審核通過→電話回覆

申請單位擇定他日後再行提出申請

申請單位依申請時間佈展

- 一、每次展覽期間，以一個月為原則，若次月以後無申請展出者，得展延展出期間，本站得視展出情形，並經申請展覽者同意後，調整展延期間。
- 二、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站取消檔期，否則二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- 三、展覽場地由展出者自行佈置，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完成，展覽期間應於展出之最後一日上午自行撤回展品，展品逾期未領回，本站不負保管責任；有關展覽場地佈置倘有影響旅客安全及動線、整體美觀等情形，經本站督導後，申請展覽者須配合調整。
- 四、展出作品不得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者除即日退展外，二年內不接受該團體或個人之展出。